智慧局對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問題說明

- 一、 4/16 LINE 流傳是假訊息
 - (一)本年4月16日智慧局並未召開版權主管機關與伴唱機業者的會議, 亦無所指稱影印歌本被查核到要處罰金額10萬至300萬元之問題。 對於弘音公司表示將加強查察歌唱班及活動中心「歌本影印」一 事,經本局洽弘音公司及豪記公司表示雖然希望合法取得授權, 但未曾發布此訊息,故該則訊息並非事實。
- (二)上述訊息與本年4月16日立法院通過「著作權法第87條、第93條條文」修正案無關,該案係針對業者販賣、製造之機上盒或提供之APP應用程式有連結侵權網站要負民刑事責任。
- (三)本局於5月10日辦理伴唱機業者協調會,請其節制對里民活動中 心之刑事訴追,廠商已表示會儘量**溝通、協調,不會動輒提告**。
- 二、 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涉及的利用行為—重製與公開演出
 - 1. 灌歌涉及對音樂著作之重製

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的原始灌錄1—注意有無給保證書

「購置時取得保證書(○) 購置時未取得保證書(X)

里民活動中心後續灌錄新歌之行為

- 三、 里民活動中心利用電腦伴唱機注意事項

¹ 伴唱機出廠時已灌錄之歌曲係製造商之重製行為,與社區活動中心無關。

² 已索取保證書及建立管理機制者,應可主張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。

1. 確認廠商已取得合法授權,索取保證書

不論是採購置或是用租賃,應於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應提供電腦伴唱機出廠時已獲「合法重製授權」之保證書,以證明該電腦伴唱機中所灌錄之歌曲來源合法。

- 2. 里民活動中心後續灌錄新歌要注意下列事項
 - (1)購置伴唱機後如有灌錄新歌需求,仍須取得授權並支付重製費用方能合法利用,應請廠商提出「重製合法授權」保證書。
 - (2)灌錄新歌時,要建立灌歌管理機制、專人管理,勿開放由民眾 或歌唱班任意灌歌。
 - (3)需灌製新歌時,可向原廠伴唱機廠商洽詢合法之經銷商。
- 3. 里民活動中心灌錄新歌應視需求及預算
 - (1)灌錄新歌須支付授權金,通常灌歌數量愈多或歌曲愈熱門,授權金額也越高,宜評估需求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 - (2)各里民活動中心可統一窗口,共同向電腦伴唱機廠商洽談,較 有利爭取到優惠價格。

四、 電腦伴唱機廠商可協助回復原廠設定及聯繫窗口

音圓:03-359-6399 分機 362(法務)/分機 5(客服部)

金嗓:03-451-3355 分機 5034(版權范小姐)

美華:02-2794-0789 分機 568(夏先生)

啟航:02-2221-3328(白經理)

大唐:02-2244-5229(吳小姐)

點將家:04-2358-0971 分機 135(蔡小姐)

音霸:02-2759-2696 分機 9

-弘音、瑞影:02-8913-1999

五、 本局 5 月 20 日、27 日及 28 日辦理之「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 涉及著作權問題之宣導說明會」Q&A 問答集會置於本局網頁,歡 迎參考。(https://www.tipo.gov.tw/)